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获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吸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18家法人股股东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合计58,7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29,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17,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批复同时要求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首钢总公司所持公司6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0000万股、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1200万股国有法人股、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12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200万股、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所持公司1200万股国有法人股、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200万股、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公司36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600万股，江苏石油勘探局所持公司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300万股、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持公司48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8000万股、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8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3000万股、中国进

口汽车贸易中心所持公司 9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500 万股,转让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 万股,其中首钢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分别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3000 万股、1500 万股、40000 万股、15000 万股、75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1.9%、0.24%、0.24%、0.71%、0.36%、9.52%、3.57%、1.79%,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6200 万股,占总股本 6.24%,该股份属非国有股。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财建〔2006〕191号),财政部同意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华夏银行 7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

此次股权转让过户的有关手续正在按法定的程序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与及时。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